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洪政議

被告 范連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3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